

2019年郯城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郯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郯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部门职能概况：

第一、审判由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的普通一审刑事案件，直接受理、审判刑事自诉案件和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

第二、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第三、审判上级法院或本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原判确有错误，指令或决定再审的案件和其他申诉案件；

第四、审判由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第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第六、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和廉政建设等工作；

第七、承办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郯城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郯城县人民法院。

纳入郯城县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郯城县人们法院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郟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5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39
一般公共预算	3357.2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77.74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7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57.20	本年支出合计	4080.20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723.00		
收入总计	4080.20	支出总计	4080.20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合计	4080.20	3357.20	1028.20	2329.00					723.00										
135	郾城县人民 法院					4080.20	3357.20	1028.20	2329.00					723.00										
135001	郾城县人民 法院本级					4080.20	3357.20	1028.20	2329.00					723.00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2090.39	2090.39	933.89	1156.50															
			01		人大事务	2090.39	2090.39	933.89	1156.5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1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080.39	2080.39	933.89	1146.5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1777.74	1054.74	94.31	960.43					723.00										
			05		法院	1777.74	1054.74	94.31	960.43					723.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54.74	1054.74	94.31	960.4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23.00								723.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2.07	212.07		212.07															
			05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212.07	212.07		212.07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7	212.07		212.07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080.20	2386.77	1693.43
135	郯城县人民法院					4080.20	2386.77	1693.43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4080.20	2386.77	1693.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39	2080.39	10.00
			01		人大事务	2090.39	2080.39	10.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39	2080.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77.74	94.31	1683.43
			05		法院	1777.74	94.31	1683.4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54.74	94.31	960.43
		204	05	04	案件审判	723.00		7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7	212.0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07	212.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2.07	212.0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5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39	2090.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54.74	1054.7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7	212.0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57.20	本年支出合计	3357.20	3357.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57.20	支出总计	3357.20	3357.2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357.20	2386.77	970.43
135	郯城县人民法院					3357.20	2386.77	970.43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3357.20	2386.77	970.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0.39	2080.39	10.00
			01		人大事务	2090.39	2080.39	10.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39	2080.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4.74	94.31	960.43
			05		法院	1054.74	94.31	960.4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054.74	94.31	96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07	212.0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07	212.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07	212.07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郯城县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郾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2386.77	2386.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8.13	1898.13
301	30101	基本工资	670.88	670.88
301	30102	津贴补贴	735.21	735.21
301	30103	奖金	55.69	55.69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86	220.86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5	88.35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	5.96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2	120.92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84	363.84
302	30201	办公费	42.72	42.72
302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	30207	邮电费	76.00	76.0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27.14	27.14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64	104.64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4	13.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0	124.80
303	30302	退休费	80.90	80.90
303	30305	生活补助	13.00	13.00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90	30.90

表8.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90.00	890.00	167.00	167.00				723.00	
						货 物	640.00	640.00	139.00	139.00				501.00	
135	郯城县人民法院						640.00	640.00	139.00	139.00				501.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640.00	640.00	139.00	139.00				501.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空调机	21.00	21.00	21.00	21.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销毁设备	1.50	1.50	1.50	1.5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柜	0.50	0.50	0.50	0.5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存储设备	1.00	1.00	1.00	1.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沙发及椅凳类	6.50	6.50	6.50	6.5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传真机	0.40	0.40	0.40	0.4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复印机	6.00	6.00	6.00	6.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多功能一体机	2.40	2.40	2.40	2.4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扫描仪	15.00	15.00	15.00	15.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橱、柜类	1.20	1.20	1.20	1.2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台、桌类	3.20	3.20	3.20	3.2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台式计算机	22.50	22.50	22.50	22.5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针式打印机	6.00	6.00	6.00	6.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 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复印纸	8.00	8.00	8.00	8.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硒鼓	25.00	25.00	25.00	25.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便携式 计算机	4.50	4.50	4.50	4.5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不间断 电源 (UPS)	11.00	11.00	11.00	11.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激光打 印机	3.30	3.30	3.30	3.3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台、桌 类	4.00	4.00						4.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扫描仪	10.00	10.00						10.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专用车 辆	140.00	140.00						140.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应用软 件	64.00	64.00						64.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操作系 统	233.00	233.00						233.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橱、柜 类	4.00	4.00						4.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沙发及 椅凳类	10.00	10.00						10.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终端设 备	36.00	36.00						36.00	
						工 程	200.00	200.00						200.00	
135	郯城县人民法院						200.00	200.00						200.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0.00	200.00						200.00	
135001	郯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计算机 网络系 统工程	200.00	200.00						200.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 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服 务	28.00	28.00	16.00	16.00				12.00	
135	郾城县人民法院						28.00	28.00	16.00	16.00				12.00	
135001	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8.00	28.00	16.00	16.00				12.00	
135001	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办公设 备维修 和保养 服务	8.00	8.00	8.00	8.00					
135001	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印刷服 务	8.00	8.00	8.00	8.00					
135001	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数据处 理服务	12.00	12.00						12.00	
						其他	22.00	22.00	12.00	12.00				10.00	
135	郾城县人民法院						22.00	22.00	12.00	12.00				10.00	
135001	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2.00	22.00	12.00	12.00				10.00	
135001	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专 业技术 服务	12.00	12.00	12.00	12.00					
135001	郾城县人民法院本级	204	05	04	案件审判	安全服 务	10.00	10.00						10.00	

表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郯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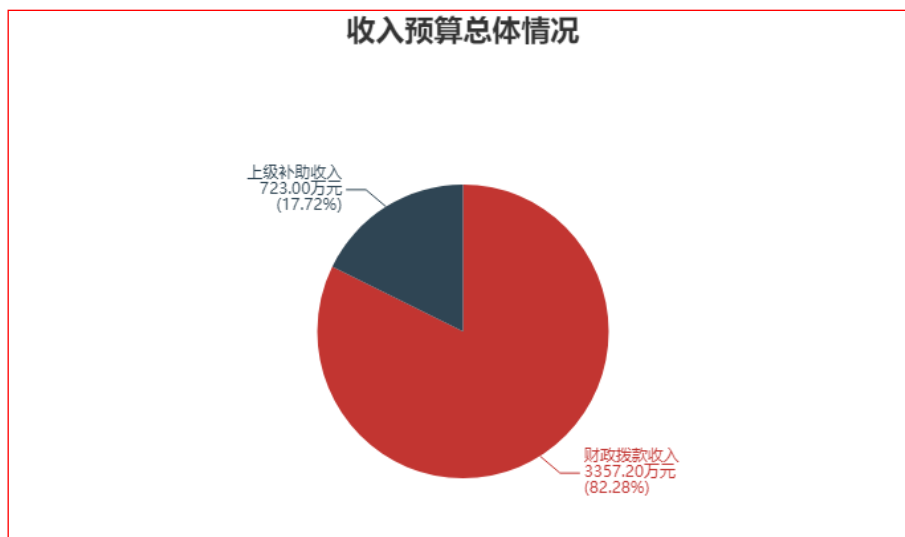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郯城县人民法院	328.00	0	315.00	140.00	175.00	13.00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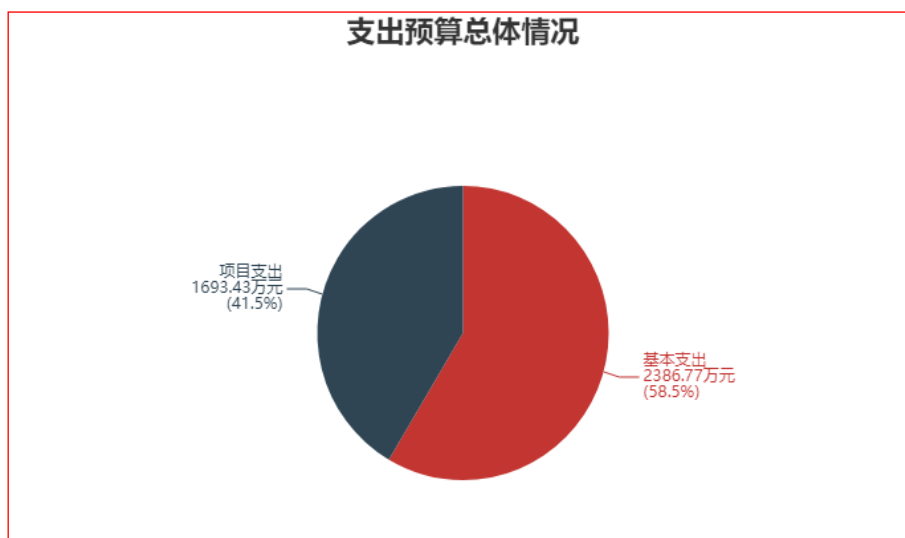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4080.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57.20万元，占82.28%，上级补助723.00万元，占17.72%。



2019年支出预算为4080.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6.77万元，占58.50%，项目支出1693.43万元，占4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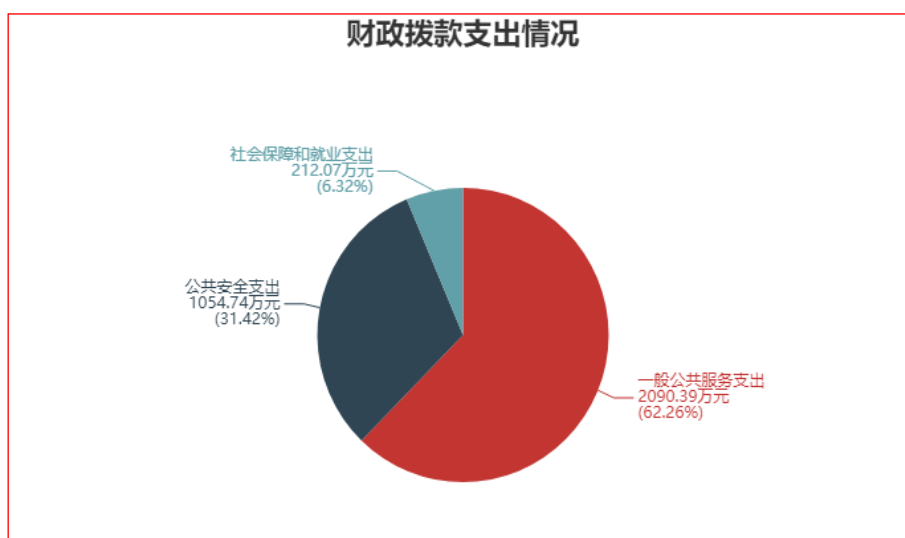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335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357.2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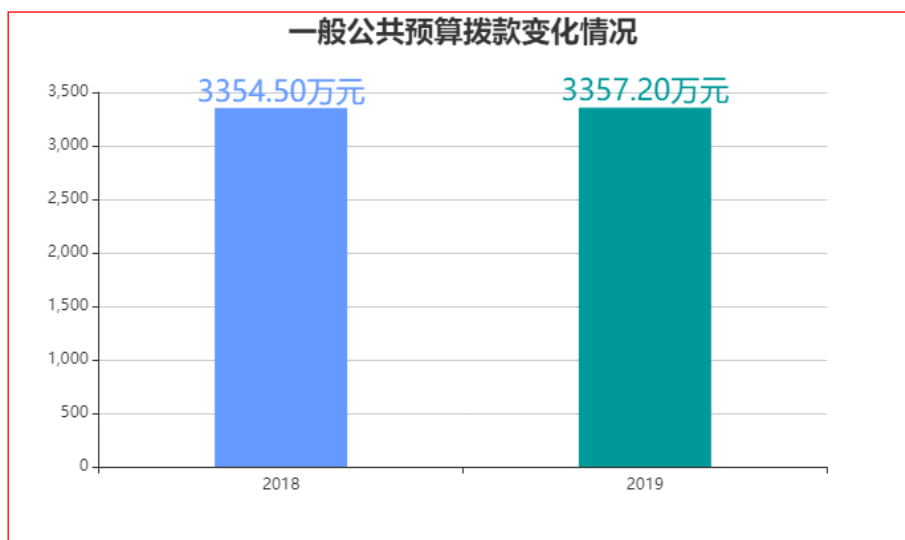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5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90.39万元，占62.26%；公共安全（类）支出1054.74万元，占31.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2.07万元，占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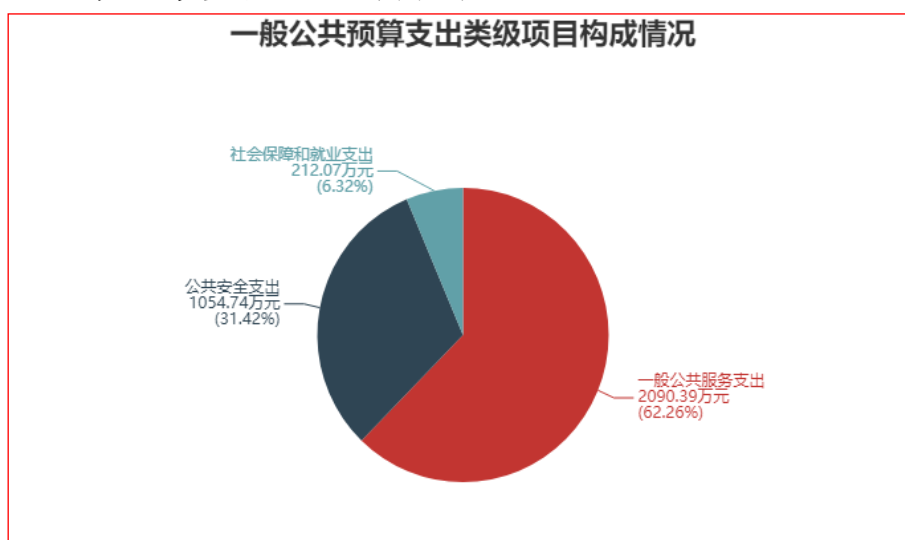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357.20万元，比上年增长0.0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3357.20万元，比上年增长0.0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90.39万元，占62.26%；公共安全（类）支出1054.74万元，占31.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2.07万元，占6.32%。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00万元，与2018年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080.39万元，比上年下降12.50%，主要是办公云平台的广泛应用，厉行节约。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54.74万元，比上年增长6.92%，主要是继续攻坚执行难问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12.07万元，比上

年增长8.75%，主要是工资增长，保险上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郾城县人民法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2386.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2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363.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89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67.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723.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28.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4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00万元，公务接待费13.00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14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计划更换执法执勤用车7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郯城县人民法院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63.84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363.84万元，去年无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郯城县人民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郯城县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1693.43万元。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郾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 额：	32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保证按时足额进行诉讼费退费工作，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				按时足额进行诉讼费退费工作，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率	100%	质量指标	诉讼费退费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郾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 额：	191.43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补贴及工资，充分调动干警积极性、主动性，增强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为维护社会安定做出更大贡献。				按时足额发放加班补贴及工资，充分调动干警积极性、主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相关费用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相关费用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修缮费						
主管部门	郾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 额：	19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进行院直及七处乡镇法庭房屋等修缮工作，改善司法诉讼环境。				开展房屋修缮工作，改善司法诉讼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优化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优化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部门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部门工作效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郾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 额：	723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攻坚执行难，确保案件结案率，确保司法公正				攻坚执行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以上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司法公 正	有效	社会效益	确保司法公 正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 额：	3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维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				对困难群体有效帮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 10 人以上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公共安全	有效	社会效益	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公共安全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19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费						
主管部门	郯城县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 额：	1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19 年-2021 年）				年度目标（2019 年）		
	确保每一个案件的公平公正				确保陪审员参与案件的比例，提高结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案件 2000 件以 上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40 元/件		成本指标	40 元/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司法公 正，提高案 件结案率	有效	社会效益	确保司法公 正，提高案 件结案率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